



貞觀政要卷第三

戈直集論

論君臣鑒戒六

論擇官七

論封建八

君臣鑒戒第六凡七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
 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
 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
 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
 聞其過。卒。子聿切。令。平聲。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
 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慎。無為後所嗤。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為戒。而欲其臣以虞世
基為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人雖至愚。未有不
愛其身者。也。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曰。吾知
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民也。世基之緘默保位。
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君也。豈
知江都西閣之變。君臣俱不免也哉。故君以煬
帝為戒。則凡吾之容受直言。非以愛其臣也。所
以為吾身計也。臣以世基為戒。則凡吾之盡忠
無隱。非以愛其君也。所以為吾身計也。君臣各
為其身計。則炎涼寒燠。無一時不愛吾身也。寧
可以須臾之不謹乎。髮膚齒甲。無一處之非吾
身也。寧可以細微之不謹乎。然則君臣宵旰相
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國家也。各愛其身
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
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
有盜發。曾音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今平聲。後同。於。如

隋將。以魏

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

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

隋獄官

張元濟恠之。試尋其

狀。乃有六七十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

推勘。不勝苦痛。

勝。平聲。

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

二千。人內惟九人逗遛不明。

逗。音豆。遛。音留。遷延也。

官人有諳

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

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

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平聲。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國

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愚按大學曰。為大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此言君臣各盡其道也。虞廷賡歌。帝舜先言股肱。臯陶先言元首。此言君臣更相責難也。各盡其道。所以明上下之分。更相責難。所以明上下之交也。今觀前章太宗自以煬帝為戒。欲群臣以世基為戒。此君臣各盡其道者也。此章論隋世濫刑。則魏徵歸過於君。太宗歸過於臣。此君臣更相責難者也。二章之旨實相為用。史臣以此居鑒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好去聲。後同。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為善者福祚延長。為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顏閔匹夫也。顏閔字子淵。閔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此亦帝王深耻也。朕每將此事。以為鑒戒。常恐不逮。為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魯君名蔣。謂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桀紂之君。丘。孔子名。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為慮。庶免後人笑爾。

愚按。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何辱焉。人心之惡惡也。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何榮焉。人心之善善也。孜孜為善。顏閔之徒也。以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王矣。孜孜為惡。桀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世所羞稱。帝王而匹夫矣。太宗所論。亦知言哉。而魏徵之對。又明桀紂之分。善與惡之間也。愚則曰。欲知桀紂顏閔之分。善與惡之間也。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

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

支秦是年支秦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

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

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

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

謇音蹇言也。

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

庶幾於獲安也。

幾平聲。

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

創業必自戒慎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

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

樂音洽。

惡聞正諫

惡音烏去聲。

張子房

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為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

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

房名良漢封留侯。

王如意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叔良曰君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強要曰為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遂為太子請。四皓為輔。賴以不廢。終不敢復有開說。復音金。况陞

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即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

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

齊桓公齊君名小白。與管仲鮑叔牙甯戚三人皆齊相。四人飲。

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為寡人壽乎。

為去聲。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

人。叔牙奉觴而起曰。

奉音捧。

願公無忘出在莒時。

桓公初出

奔於莒。鮑叔為之傳。使管仲無忘東縛於魯時。

桓公立。謂魯曰。管仲讎也。請得

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迎受之。及堂阜而脫桎梏。甯戚嘗侯桓公出。扣牛角歌曰。南山矸。白石爛。中有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纜至胛。從昏飯牛至夜半。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按通鑑十三文泰暹絕西域朝貢。伊吾既內屬高昌。又與西突厥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又與西突厥共破焉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于海。西至馬耆。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

愚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賢相。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凜乎儆戒之言。以

聖君賢相。夫豈有是哉。茲所以保雍熙泰和之盛也。今觀高昌既平。土宇極盛。太宗有兢兢保治之言。魏徵有諄諄鑒戒之意。茲所以成貞觀太平之盛也。然古帝王傳心之學。其要在於欽而儆戒之際。尤謹於欽之一辭。蓋敬者。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神之能事。學問之極功。帝王授受之欵在此。其發於言者皆由於心也。故能無怠無荒。謹終如始。為人上者。佩太宗君臣鑒戒之言。體帝王心學之要。則豈惟貞觀可以進於三代之上矣。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君為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理。禮云。人以君為心。君以人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禮緇衣篇之辭。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

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墮音墮。虞書臯陶謦歌之辭。

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夫君

臣相遇。夫音扶。後同。自古為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

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

心膂。音旅。外竭股肱。和若鹽梅。商書高宗命傅說曰。固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固

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

遊於鳳凰之墟。韞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

豈周文之朝。盡為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

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

項氏之亡命。殷湯敦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

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

寧肯敗已成之國。為滅亡之虜子。媵音胤。垓音該。伊尹名

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

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為有莘氏之媵臣。說湯致於王

道。蓋戰國時有為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

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

日齊戒。設壇場。拜信為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

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為奴。武王即位。訪之箕子。為陳洪範九疇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禮記稱魯穆公問於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禮記稱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穆公魯君。名顯。子思。孔子之孫。名伋。為舊君反服。古歟。為去聲。子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

泉。隊音墜。泉禮作淵。蓋避高祖諱。故以泉代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

反服之禮之有。禮檀弓篇之辭。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

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難去聲。後同。出亡不送

公曰。裂地以封之。䟽爵而待之。䟽平。有難不死。出亡

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

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

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

傳曰。傳去聲。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為傳。崔杼弑齊莊公。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

名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

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為

社稷死。則死之。為去聲。後同。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已死

為已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

興。三踊而出。枕去聲。踊音勇。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孟子曰。君視臣如

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

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孟子告齊宣王之辭。雖臣之事

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為大

主者。為如字。後同。安可以無禮於下哉。竊觀在朝群臣。當

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隣秦晉。或業與經綸。與音預。並立

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處上為任重矣。任之

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

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

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

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去聲

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

不可以為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啓其源下必

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

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

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禮曲禮篇之辭若憎而不知

其善則為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為惡者寔繁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詩小雅巧言篇之辭然則古人之震

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長音掌後同此非唐

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周書武王誓師之辭荀卿子名况趙人卿者時人相曰君舟也

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故

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唐虞戰戰

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手安可不熟慮之手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為國之常也為理

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

...

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乘平聲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難如字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為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為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偽成俗。矯偽成俗，則不可以臻

至理矣。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為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人，何貴於踈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為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為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禮緇衣篇之辭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群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杼也。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

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為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為堯舜。臣為稷契。音泄。稷農官。舜命棄曰。汝后稷。汝作司徒。故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一說謂天皇。地皇。人皇。未詳孰是。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上聲。

太宗深嘉納之

范氏祖禹曰。昔衛獻公捨大臣而與小臣謀。故失國。出奔。且大臣之所任者大。小臣之所任者小。而以小謀大。以遠謀近。此人君偏聽之蔽。鮮有不敗事者也。唐氏仲友曰。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要。人君必先知此。然後能任君子去小人。網忠諫。察奸言。以太宗之聰明。惟其道學之淺。至於聽言任爾之間。數領鄭公之諫。而非諫之左。摯右提。則移控小人。惑於奸言多矣。此徵最有功於貞觀者。於格非近之矣。

愚按。太宗於是臨御久矣。魏徵竭誠進諫。倦倦於慎終如始之言。至此疏復以君臣同心一體。詳譬而曲陳之。甚若致戒於庸君。常坐之前。其愛君亦云至矣。且終之曰。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夏殷周漢。夫何足數。皇道尚矣。五帝之德。蔑以加矣。嘗觀典謨所陳。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始而克艱之戒。終之明之歌。而其要領則在欽哉之一言。君臣同心。其在是也。魏徵

四三皇六五帝之說亦所謂責難於君者歟。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企前列至於積德系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皆庶幾自勉幾平人若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疆不息必可致也。

愚按太宗以德仁功利岐而言之而魏徵之對亦未得為知言也蓋德仁本也功利用也。有德與仁則功利在其中所謂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外德與仁而言功利則非聖賢所謂功利矣。

昔孟子告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正以仁義乃所以利之言仁義而利在其中也。積德累仁則豐功厚利莫大焉。政恐未之能爾。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

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為幼主為去生長深

宮長音少居富貴少去未嘗識人間情為理國安危

所以為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

臣夫功臣子弟夫音多無才行去藉祖父資蔭遂處

大官慶上德義不修奢縱是好去主既幼弱臣又不

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

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述之子為右屯

衛將軍。武德初。弒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浩自立。稱許帝。二年。竇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此

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憊

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

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玄感。隋相楊素之子。為大將。大業九年。起

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字文述等討之。遂敗死。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

荷恩。荷。去聲。玄感化及之徒。並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

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愚按。古者諸侯有世封。公卿大夫無世官。何也。蓋諸侯有大臣輔佐。自非其甚無道者。皆足繼其先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周盛世。自諸侯入為公卿。必若呂伋召虎而後可也。自兩漢以來。未聞宰相大臣有世官者。煬帝無道。事不師古。玄感化及之禍。自取之耳。太

宗問守成之君。何以多亂。玄齡以為幼主生長深宮。不識人間情偽。所以多亂。其說是矣。太宗適歸咎於功臣之子弟。則愚不知其何說也。今觀太宗之後。近而高宗中宗之昏庸。遠而穆敬懿。僖之謬戾。馴致亂亡。咸其自取。豈功臣子弟之罪乎。

擇官第七。凡十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理之本。惟在於審

量才授職。量。平聲。後同。務省官負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

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商周書之辭。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

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

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詩

雅小旻。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焉。於虔切。論語篇之辭。

辭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史記商君問趙良曰。子觀我治秦也。孰與

五殺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此皆載在經

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負。使得各當所任。各當

去聲。則無為而理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負位。玄

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員。太宗從之。因謂

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

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

子扶。音比肩而立。比。音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為恥

累。良為切。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進。官負不充。皆符下諸州。差人赴選。勒赴省選。集

百七千餘人。吏部劉林甫。隨材銓叙。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負多。命併省留文

武總六百四十三員。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朱氏黼曰。有事則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人以

事任人。事省則職省。故有有職而無官。後世以人

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有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

非廢事也。或一官而兼數職。有官而無職。非增事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雖多。非皆具負也。考之

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尚多。貞觀

之制。非不甚美矣。然負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以

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至數人。負外官至

二千餘員。其未流之弊。未必非太宗啓之。
愚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古之建官簡矣。然九官四岳十二牧。實二十五人。而書稱三十二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周官三百六十。總計六萬三千六百有奇。周之建官雖多。然周禮者。周公未行之書也。書稱召公以太保兼冢宰。畢公以太師兼司馬。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三職者也。後世建官既冗。復無攝事。太宗深懲斯弊。省內外官。文武總六百

四十員。自後世觀之。可謂省之極矣。然房玄齡以僕射而兼領度支。魏徵以侍中而兼東宮官。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矣。愚嘗論貞觀之善政。當以省官為首。何也。易於選擇。上不至於失人。俸祿易供。下不憂於厚歛。權任專一。無避事苟免之患。負數不多。無紛更生事之憂。官冗則四者反是。厥後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戶部之職分於三司。監軍侵監司之權。州將奪太守之任。貞觀之善政。陳矣。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太宗何以致是哉。切謂其大要有二。一曰息奔競。二曰裁驕幸。蓋奔競之風盛。則負多而闕少。官不得以不增也。驕倖之門多。則私恩無所施。官不得以不增也。斯二者。省官之本也。有志於貞觀之治者。蓋亦反其本而已。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比音鼻聽受辭訟。日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敕尚書省唐制尚書謂之都省。置令一人典領百官。貞觀中以太宗曾為之。故缺而不置。其次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細碎務皆付左右丞。唐制掌辨六官之儀。上不當者。吏戶禮三部。右丞總馬。惟寃滯大事合聞奏者。馬。兵刑工三部。右丞總馬。

關於僕射。范氏祖禹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細務。可謂能任以其職矣。書曰。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又列于庶位。此相之職也。苟不務此。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胡氏寅曰。宰相受詞。既非古制。然當之者未有以為不可。雖賢如房杜亦且行之。何也。其說有五。無經濟之畧。姑以是為勤於所職者。一也。人君明察。則不敢當權。而以吏事自為者。二也。才用粗淺。熟

十四

於有司之務。躡躡其任。益以勉勉。善者。三也。上不知
治本。而責成於叢脞。因以奉承之者。四也。嘗侵夫
權。故治文案。以助其君者。五也。若誠知宰相職分。
必不肯然矣。房杜之才。非能賢於太宗。故太宗知
是而止。固不能為太甲。
高宗成王之事也。

唐氏仲友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蓋其
位愈尊。其事愈要。其任愈逸。其位愈卑。其事愈詳。
其任愈勞。太宗以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當
矣。責宰相以廣耳目。訪賢才。亦當矣。雖然。廣耳目。
訪賢才。坐論大事。在房杜任之。尚恐未能無愧古
人。而參之。以封倫楊師道之屬。可乎。是知宰相之
職。而未得擇
宰相之道也。

愚按。人主之職。在論一相。一相之職。在任百官。
此君相之要道也。受詞誠非為相之體。然大臣
慮四考。豈惟高虛拱揖以自居哉。畢公周之元
老。大臣也。克勤小物。弼亮四世。小物非細務乎。
昔陳平不答錢穀決獄之問。而曰宰相上佐天子
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此言固大矣。然錢穀。

國計民命所關。冢宰之所制者也。獄者。生民之
司命。二公之所當參聽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
左右生民者。而曰宰相不當知。則所職者何事
邪。太宗敕宰相勿親細務。特不可下行有司之
事耳。克勤小物。以弼亮
天子。有古人之相業在。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或
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

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掌諸州兵馬甲械城隍
鎮戍糧廩。刺史

見前篇註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錄
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
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

輩實理亂所繫。尤須得人。

愚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郡守古諸侯。其關繫
民生。至不輕也。漢宣帝謂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千石。太宗謂治民之本在刺史。斯言也。真知本者矣。然宣帝以刑名繩下。故當時固多循吏。而未免有酷吏。太宗英明仁恕。故當時居多循吏。而無酷吏。此又二帝之優劣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右僕射封德彝曰。致安之本。惟在

得人。比來比音鼻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

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對曰。臣愚豈敢

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奇才異能。太宗曰。前代明王使

人如器。皆取士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傳

說音悅。傳說。高賢相也。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

叢中。立逢呂尚呂周太公也。本姓姜。從其封姓。周西

虎非羆。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然後為政乎。且

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德彝慙赧而退。版。奴。版。

也。按史傳。係元年二月。帝謂封倫曰。大理之職。人命

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直。倫未對。帝曰。戴胃忠直。每

事用心。即其人也。又謂倫曰云云。

孫氏甫曰。大臣之職。薦達人才。固非細事。天下之

大。群任之。眾。可容一日之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

不能。器而使之。眾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

未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

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

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

掩已之名。見已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

能固。其情一也。姦人立私。必人附已。乃引之。賢者

進退以道。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已而引之。則

不知己之恩。不知恩。則不為己之黨。其情二也。姦

人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

而進之。或有太過。為己之累。其情三也。封倫之情

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常乏人折之。使慙懼無

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人主能照姦人之情。

則賢者進矣。

胡氏寅曰。舉賢才而效之君。大臣職也。為大臣而久無所舉。人主詰之。是也。若出此令而委之房杜王魏。非惟不應後志。亦必各得其人矣。乃以望於封倫。且取人以身。不誣之理也。倫非賢者。安能知賢。若舉其類集于朝廷。豈非大憂乎。是則非特倫無知人之鑒。而太宗於倫亦初不知其姦邪也。信知人之難哉。

愚按。封倫。諂佞人也。其在隋。附麗虞世基。諂順其主。得群臣表疏。則屏而不奏。鞫獄用法。則峻文深刻。論功行賞。則抑削就薄。故世基之寵日以隆。而孤隋之政日以壞。皆倫所為也。以若所為。烏知所謂舉善薦賢之義哉。其曰未有奇才異能。蓋未有如已者耳。是猶以隋事唐也。太宗雖愧於知人之明。幸不惑其說。然之入也。屏斥有餘地矣。

貞觀三年。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比音鼻吏

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去聲。後同。數年之

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

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

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選。去聲。後同。向數

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

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

法令。本州辟召。令。平聲。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愚按。古者取士之法。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學。大樂正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

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未

仕之前。凡經四級。已仕之後。又經三級。其詳且重如此。故嘗謂後世取人之道。不能復成周之法。皆為焉而已。今觀太宗問如何可獲善人。大

哉問乎。如晦政當告以成周取士之法。可也。乃以兩漢辟召之事為對。何其陋哉。厥後竟以將行世封不及施行。後世惜焉。然使真能行辟召之法。又豈足以致成周多士之隆乎。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為官擇人。

為去聲。不可造次即用。造。七切。朕今行一事。則為天下所

觀。出一言。則為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為善者皆勸。誤

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當。去聲。無功者自退。

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

須慎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虞書

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

去聲。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公。平聲。不能濟

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為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強幹。為

害極多。但亂代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

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行者。不亦異乎。

夫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周公制

禮作樂。孔子以為才。此古人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講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

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

於世也。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

長世也。豈宜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

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恐其或

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全之人乎。徵

王之

治也。

愚按。春秋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是以才無德而言之也。司馬氏曰。德勝才為君子。才勝德為小人。是以才對德而言之也。學者安所折衷哉。愚聞之。孟子曰。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程子曰。才稟於氣。氣有清濁。朱子曰。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為才無不善。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以事理考之。程子之言為審。由此觀之。春秋傳之言。即孟子之意也。司馬氏之言。即程子之意也。然司馬氏之言密矣。范氏譏魏徵不當言亂代求才不顧其行其說是也。然謂才行無所分別。則將如程子之言何。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理天下者以人為

本。欲令百姓安樂。令。平聲。惟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

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

悉稱聖意。聲。稱。去聲。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

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為將相

並去聲。必先試以臨人。或後二千石。漢世郡守入為

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內臣。外刺史

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

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

舉一人。按史傳此與諫營造奢侈及論太子諸王定分同一疏。

孫氏洙曰。民者國之本也。守令民之本也。古者天子列爵頒祿。非為臣下皆以為民也。故擇其人以

牧養之。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祿以寵利之。上之責吏一本於民。下之報上一本

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守令重。守令重則天下國家重矣。輕守令。是輕民也。民輕則天下國家輕矣。

可不慎歟。昔漢制。郡守入為三公。即官出宰百里。又出諫大夫。補郡吏。有治效者。璽書勉勵。增秩賜

金而不輒遷。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用之。故良吏於是為盛。知所重也。魏晉以下。謂居朝者為要職。治外者為左遷。故吏多貪殘。而風俗日壞。失所重也。唐之失亦然。故內職常遷。外選常滯。然守宰之植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

胡氏寅曰。刺史至多。人君安能徧識人才。委大臣謹舉。可也。縣令卑而尤衆。近民尤甚。尤不可不擇。必欲得人。使為縣有政績。舉其人。可也。若展轉求之。則千百賢令。亦可致矣。人各有才。其用不同。則識趣各異。京官五品以上。安能皆得縣令之才乎。

唐氏仲友曰。周之意。蓋謂察之於已任。則民被害。不如悉以才德選。則所得多矣。愚按。聖人以天下為一家。朝廷其堂奧。州縣其戶庭也。唐虞之時。百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故曰。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邦咸寧。何內外之重輕哉。唐有天下。於重內輕外之時。下至縣令。士多不屑為之。夫令。親民之尤者也。以輕心處之。謂之何哉。馬周之言。其

知體要者歟。為天下者。莫先於謹擇守令。太之言固善矣。然刺史錄名屏上。著政績善惡。可以自擇矣。九重之尊。豈能周知。惟當使內外輕重之平均。朝堂擇刺史。都督。刺史。都督。舉縣令也。可也。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為左右丞宜特加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寔為政本。伏尋此選授

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為八座。漢志曰。斯乃文昌

天府。衆務淵藪。二丞方於管轄。二丞左右丞也。六爰至曹郎

上應列宿。音秀。漢明帝曰。即官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稱。去聲。竊位興譏。

伏見比來。比。音鼻。尚書省詔敕稽停。稽。音暮。文案壅滯。

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尚書令及僕射也。

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
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應。彈。並。平聲。無所迴避。陛

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

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網維不舉。並為勳親

在位。為。去。聲。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

雖欲自強。先懼囂謗。囂。音。榜。薄也。所以郎中予奪。予。上。聲。帷

事諮稟。尚書依違不能斷決。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

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

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為

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為奉公。莫論當否。便。論。並。平聲。當。

去聲。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眾授能。非才莫舉。天工

人代。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焉可妄加。馬。於。切。至

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音。冒。八十。九十曰耄。

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

路。殊為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

右郎中。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錄。目勘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如並得人。自

然網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

尋以洎為尚書左丞。

張氏九成曰。觀洎以章疏白尚書非人之弊。務欲
擇賢任職。整綱維。振稽滯。此皆詳練治體。深達政
本。惜乎忠誠憂國。不審
其身。宜來者之戒也。

愚按唐制三省尚書省居其首樞機之要也尚書令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左右僕射統理六部右丞則總兵部刑部工部其所關繫豈小哉劉洎以剛直果敢之才當糾彈舉劾之任於是而極言委任之弊其陳精簡之方可謂知政本稱厥職矣太宗即以洎為左丞可謂知人也已以太宗之器使人才後之人主所宜為法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徧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令平聲於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以鼓切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

長澆競之風長音不可令其自舉

愚按太宗急於得天下之賢於是有人自舉之議魏徵以為知人既難自知不易若令自舉恐長澆競之風誠為知言也夫三代盛時比閭族黨州鄉通通而考其德行道藝實興于王此所謂鄉舉里選也世道已降此制不復乃曰令人自舉吾見其自舉而已矣非善論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作弼俊乂在官則庶績其疑無為而化矣故堯舜文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魏巍之功舜舉八元使布五教內平外成周召光煥乎之

美。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然則四岳唐虞官名。掌四岳諸

俠之事。或一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為司九官徒皋陶作士。垂為共工。益掌山澤

伯夷為秩宗。夔典樂。五臣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

龍作納言。是為九官。也。十亂周書。武王曰。子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

也。十亂。周書。武王曰。子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

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

已。先儒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

姜治內。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

與不求。好與不好耳。好。並去聲。後同。何以言之。夫美玉明珠。

夫。魯。孔翠。犀象。大宛之馬。宛。平聲。大宛。西域國。漢武

馬。以。西旅之獒。西旅。西夷國。武王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

獻。或無足也。或無

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遙萬里之外。重譯入貢。重。平

語不通必重。譯而求也。道路不絕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

也。況後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祿。率之以義。將何往

而不至哉。臣以為與之為孝。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

矣。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

其父母昆弟之言。與之為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龍逢。禁臣。比干。紂臣。皆

比干。紂臣。皆以忠諫見殺。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莊

曰。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展禽。魯大夫。展獲。名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與之為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伯夷。叔齊。孤竹

國而逃。諫伐而餓。然而今之群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有職分去聲。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

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

則觀其所不為。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

所長。揜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

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前漢光祿大夫劉向。字子政。楚先王交之。

後采傳記行事。著說苑三十篇。人臣之行去聲。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

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音現。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

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

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

數稱往古之行事。數音朔。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

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去聲。隙也。絕其源。轉禍

以為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

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去聲。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

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為不諛。敢犯主之嚴顏。

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

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

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隱而

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

為樂

音洛後同

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

諛

音蔽

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

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

去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

以行說，音稅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

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為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

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比音鼻以蔽主明，使白黑無

別。彼列切是非無間，去聲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

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處上聲後

同。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死則見

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

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

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禮經解篇之辭然則臣之情偽，知

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為善者蒙賞，

為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國家思

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

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

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好惡並去聲，後所惡惡之同。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

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踈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為規矩，以仁義為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尚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晷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為人擇官，為去聲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遠忠良，背音倍，去聲則雖夙夜不怠

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書奏，甚嘉納之。

愚按。大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皋陶為陳九德。曰。載采采。言知人在於以德而驗於行事也。然德雖有九。豈能全哉。魏徵進求賢審官之說。而舉劉向大正六邪之論。是則然矣。然知人者惟在於辨君子小人邪正之分。固難一一以某臣某臣律之也。果君子邪。則正人也。聖良忠智貞直。大正之德。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果小人邪。則邪人也。具諂奸讒賊亡國六邪之惡。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其曰。知人則哲。則明之極矣。君子小人邪正之異。何所逃於哲之中乎。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

復脩。方成。授司農卿。唐制。掌倉儲。委積之事。李緯戶部尚書，房玄齡

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

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

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洛州今河南府路

愚按太宗至是已倦于勤矣。玄齡以耆壽俊在厥服矣。翠微宴息。聞老臣有大好髭鬚之語。旋即政授。亦可謂留心治道者也。愚觀自古人君蓋有諫而不能改者。聞諫而能改者。斯為善矣。太宗之用李緯。玄齡未嘗諫也。特私有所議耳。太宗聞而遠改。迨近於不諫亦入者。眉山蘇氏謂太宗之從諫。近於聖。詎不信哉。

封建第八

凡二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為邦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為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為齊國公。並為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戶。皇從父淮安王神通從去聲。後同。神通與高祖為從兄弟。從高祖平京師。典兵宿衛。封淮安王。上言義旗初起

臣率兵先至。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入鄆南山。舉兵應太。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

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當

不可輕行也。今計勲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

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

功居第一。推。他曰。漢高祖論功。行封。群臣爭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鄼侯。功臣皆曰。何

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

獸耳。功狗也。何之功。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

人也。群臣皆莫敢言。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

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

是太宗謂群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疎

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為

王。並為將並不待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

勞苦萬姓。以養已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

無功者皆降為縣公。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

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衣已上皆爵郡王。

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蓋王宗子於天下。可乎

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

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茅土。所以別親疏也。

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為私奉。非

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

也。縣字疑衍。

愚按。三代有國。大封同姓異姓。親親賢賢。褒表

功德。示天下以至公也。豈為一家之私哉。周公

至親。太公異姓。皆祚大國以功德也。豈避至親

之嫌哉。唐封功臣。雖非祚土。而爵號食邑。禮典

隆重。雖以皇從父之言。而亦示以賞不可私之

說。猶有褒表功德之遺意。至如降封宗族弟姪

以明有功。尤足以見至公也。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

二世而滅。呂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呂后名雉

惠帝母也。惠帝崩。呂后臨朝。欲王諸呂。諸呂擅權。朱

虛侯劉章因侍宴。以璽法斬諸呂一人。自是諸呂憚

益。劉氏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

弟荊州都督荆王元景

高祖第六子。

安州都督吳王恪

太宗

也。次子。

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

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為世

襲刺史禮部侍郎

尚書之貳。

李百藥

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

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

奏論駁世封事曰。臣聞

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

理定之規。以弘長代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

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

矣。咸云周過其數。

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過

其數也。

秦不及期。

初秦皇謂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後存二世被弒。子嬰降漢。不及期也。

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

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

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

背音倍。商書傳

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

棄先王之道。剪華恃險。罷侯置守。

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呼而

七廟隳祀。

號。平聲。禮天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為城。因河為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

世之業也。秦皇沒。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臣以為自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

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冊名帝錄。締構遇

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携養之資。

曹曰操。沛人。

父嵩為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漢高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號操為武皇帝。

徒役之賤。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人。初為泗上亭

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張。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

能去也。推他。回切。若其獄訟不歸。孟子曰。獄訟者不

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虞書贊堯之辭。謂德之大

舜之上齊七政。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非止情存揖

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放。上聲。勛。與勳

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尚不能克昌厥後。是

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

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

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

返。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舟東遷避

逼。周平王東遷。雖禋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

漸有累於封建焉。累。去聲。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秦

為閏餘。百六為周之既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

陽九之既。百六之會。謂莽為閏位。百六為漢之既數

也。律曆志曰。易九凡曰。初八元百六。注。易爻有九六

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

八。合為四百。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

誦。啓。夏禹之子。誦。周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

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為諸將閭子嬰之徒。俱啓

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千乘。將閭。秦公子。為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

出兵車千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

漢高祖應赤帝子。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

五服者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服。甸服外又各五百里曰侯服。侯服外又各五百里曰綏服。綏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要服。要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蠻。曰荒服。周制乃分其五服為九。見周禮。王畿

千里之間俱為采地。周制。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詩曰。邦畿千里。是也。采地者。天子之卿大夫。邑地也。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

易大傳曰。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言雖用象刑之典治

劉曹之末。虞書曰。象以典刑。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與者常也。劉漢之姓。曹魏之姓。言漢魏之時。又豈可以帝紀網施紊。斷可知焉。鑿船求劍。未

見其可。鑿音刻。呂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遂刻其舟。曰。是吾劍所從水也。舟已行而劍不行。若此。膠柱成文。彌多所惑。揚子曰。以

膠柱而調瑟。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左傳宣公三年。楚子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享之。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白馬素車。無復

藩維之援。漢高祖初至霸上。使人約降秦。王子嬰繫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而。不悟望夷之釁。秦相趙高弒二世。望夷宮。未堪羿浞之災。羿音

夏帝相。既立。后羿有窮氏篡位。帝相徙高丘。羿躬于改獵。信用寒浞。浞後殺羿自立為帝。因羿之室生子

夏。夏弒帝相。夏之貴臣殺浞。既罹高貴之殃。罹音離。魏高貴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寧異申繒

鄉公。名髦。文帝之孫。嗣明帝位。六年。司馬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寧異申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昭檀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之酷。周幽王嬖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此

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

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音解。詩曰。价人維屏。化為

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

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鬻。莊華切。鬻。麻髮合結也。左

皆鬻。魯於是乎鬻。禮記曰。魯婦人鬻而弔。嶠陵之師

隻輪不反。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晉人及姜。斯蓋略

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上平聲。陸士衡。名機。晉吳郡

其天邑。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

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

舉分竹何世無人。漢文帝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當發

至使地或呈祥天不受寶。前漢黃霸

守政化大行。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民稱父母。讀

甫牡。前漢。邵信臣為河南太守。視民如子。號曰邵父。

後漢。杜詩為南陽太守。為政清平。民為之語曰。前有

邵父。後漢。孟嘗為合浦太守。郡產珠。先

草前弊。去珠復還。百。曹元首。魏人。上六代。方區區然

稱與人共其樂者。樂音洛。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

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為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

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借位也。

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

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桑。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類。王子帶。王子朝

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借位也。

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

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桑。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類。王子帶。王子朝

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借位也。

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

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落。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徵舒平聲。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宣儀行父通于夏姬。十年公與二人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以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夏姬之子也。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麀音幽。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於公。公令及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及。及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及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乃云為巴思衰之。作二子乘舟之詩。壽朔當作及壽。治豈若是乎。為去聲。後同。內外群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

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後漢。楊秉為豫章太守。清儉。計日受祿。餘俸不入私門。妻子不之官舍。後漢。左雄為潁川太守。每之官。妻子不入官舍。班條之貴。食不舉火。後漢。左雄為潁川太守。刺史在任。不舉煙火。常食。剖符之重。居惟飲水。晉。鄧攸為吳郡太守。載乾飯。惟飲水而已。南陽太守弊布裹身。後漢。羊續為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妻子資藏。布衣敝。祇凋而已。萊蕪縣長疑塵生甑。長音掌。後漢。范丹為萊蕪縣令。家貧。里歌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專云為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弑君。亂常干紀。春

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

二百者舉大數也。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睢音綏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

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鄆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禮也。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

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縱使西漢哀平之際

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衍山中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東洛桓

靈之時。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章帝曾孫靈帝名宏章帝玄孫。下吏淫暴

必不至此為政之理。如字。可以一言蔽焉伏惟陛

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禳於寰

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施平妙萬物

而為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廷

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

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寓縣崩離。晉司馬氏初受

魏禪後遜于宋。後魏乘時華夷雜處。乘平聲後魏拓拔氏重本北狄種改姓元氏。重

以關河分阻吳楚懸隔。重平聲。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

術。從音蹤。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為狙詐之階彌

長澆淳之俗。長音掌。開皇在運。開皇隋文帝年號。因藉外家驅

御群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

紀人不見德。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及大業嗣立。大業楊帝年號。世道交

喪一人一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

...

不息勞止未康。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理。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槩。實所

庶幾。平聲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虞書稱舜曰克諧以

孝。烝烝。不格姦。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禮記曰

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

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如何。曰。安。文王乃喜。日中

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每憲司讞罪。尚書

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饒。每憲司讞罪。尚書

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

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讞音碾。議也。說

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為痛之。禹

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之民。各自以

其心為心。是以痛之。正色直言。虚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

帝堯之求諫也。訥當作陋。虞書曰。弘獎名教。勸勵學

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

也。相。去聲。論語曰。夫。群臣以宮中暑濕寢饒。或垂請

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

不妄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

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

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篋簞。上音箭。下音巨。縣鐘鼓之拊也。

皆以木為之。橫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且喜於重譯。重。平聲。且。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文命矜其即叙。文命。史記以為

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折支渠搜。西戎即叙。即。陛下就也。言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

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悉升凝神動

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

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音朝聽受無

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

論是非。論。平聲。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昃

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

玄言。間。去聲。乙夜忘疲。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中宵

不寐。此之四道。獨當迤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

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暮月之間。彌綸天壤。而

淳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卒。音。請

待。斲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

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易稱天

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易豐卦彖傳之辭。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勲賢。平

聲。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

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

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

均之子。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

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

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理猶

在。子文。楚令尹。姓闞。名穀。於菟。其孫克黃。使齊復命。自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勤

善。使復其官。政欲留之也。而樂厲之惡已彰。厲音豎。樂姓。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樂厲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厲死。武子所施沒矣。而厲之怨實章。後盈見

逐盈。厲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見音現。音則寧使割恩

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

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為壇。封諸侯。取其方面。首

以白茅。授之。使立社於其國。疇其戶邑。必有材行。去聲。隨器方授。則

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良偽切。昔漢光武不任功

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

深思其宜。使夫扶音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太

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按通

鑑。貞觀五年。上令群臣議封建。魏徵以為若封建。則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歛。又言。畿賦稅不多。所資

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闕。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云。顏師古

以為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為置官寮

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勲賢。作

鎮藩部云云。十三年。二月。于志寧以為古今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馬周亦上疏云云。會長孫無

忌等皆不願。上表固讓。稱承恩以來。形影相弔。若履春冰。宗室憂虞。如寘湯火。緬惟三代封建。蓋由力不

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已出。兩漢罷侯。蠲除曩弊。深協事宜。今因臣等復有變更。恐紊聖朝綱紀。

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或抵肩和憲。自取誅夷。更因延世之賞。致成勦絕之禍。良可哀愍。願停渙汗之旨。

賜其性命之恩。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臣等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柰何棄之外州。與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豈強公等以茅土耶。詔停世封刺史。與此章所紀年歲不同。今備錄于此。亦以見唐世議封建之始末云。范氏祖禹曰。柳宗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蓋自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周室既衰。併為十二。列為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滅六國。以為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必欲法上古而封之。弱則不足以藩屏。疆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國之弊也。况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繼世。是以一人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親親而尊賢。務德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致太。陳文。平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為盛哉。胡氏寅曰。太宗嘗讀周官書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之言。慨然嘆曰。不井田。不封建。

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詔群臣議封建。其本於此乎。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魏徵。蓋未嘗詳考古制。鹵莽甚矣。而近世蘇范二公。亦謂封建不可行。始皇李斯柳宗元之論。聖人不能易也。嗚呼。豈其然乎。宗元之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誠使上古諸侯已為民害。聖人不得已而存之。則唐虞之際。洪水懷襄。民無所定。武王周公誅紂伐奄。滅國五十。皆天下之大變也。此數聖人不能因時之變。更立制度。以為郡縣。乃畫壤列土。脩明侯甸之法。何哉。宗元又曰。德在人者。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為其德之不可忘。是以憫其絕。此仁之至義之盡。而出於人心之固。然者固非聖人之私意。而歸之勢。可乎。宗元又曰。諸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夫孟子所言。敗國削地。六師移之之法。皆先王之制也。烏在其不改變乎。漢不能制侯王。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夷之。此非三代故事。自漢之失。爰益固言之矣。豈可舉此以例禹湯文武所為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自其國入為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間王政。至其衰也。

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狄。以尊戴天下之共主。凡若此類。宗元皆略而不稱。乃摘取衰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別者而欲廢天下之彊也。宗元又曰。湯資三千諸侯。以黜夏。武資八百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衆力。及成功之後。姑息苟安。此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為之乎。宗元又曰。封建非以封建大者。公天下自秦治。夫謂三代聖王無公心。意以郡縣公天下。是伯夷而為盜跖之事也。謂秦無私。不類之甚與。宗元又曰。諸侯繼世而立。又有世大夫。食祿采地。以蓋其封域。雖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夫子聖明。公卿必得其人。諸侯不敢越亂法度。世固多賢也。而又有鄉舉里選之法。有明。明側陋之揚。何患乎材之不用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周之衰。秦之季。漢魏隋唐之時。在位者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于民伍。不見庸也。雖守宰編宇內。將何救於此。故凡宗元封建論。皆無稽而不可信也。夫為君如堯舜禹湯。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三代。亦無以加矣。井天下之田。

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使賢才皆得以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外無彊暴。內無廣土。衆民奢泰。恣肆之失。是以義慶利均。天下之兼并。而自為兼之法。天下之公也。若秦則如民之兼并。而自為兼并。究天下之私。以自奉。故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或曰。然則封建。今可行乎。曰。何獨封建也。二帝三王之法。孰不可行者。在人而已矣。然欲行封建。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於宗元。謂今日之法。不可用於古。猶古之法。不可用於今。夫後世之私意。妄為固不可行於古。而為天下者。不以二帝三王善政。良法為則。則又何貴於稽古哉。愚按。封建。古先哲王公天下之良法。美意也。後世言治者。何敢妄議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因制學制。皆非善矣。由漢以下。封建郡縣參錯。若漢七國。晉八王。挺禍尤甚。其間悖逆。自恣負強。梗化者。不可勝數。而維垣維翰者。亦復不少。然終不若郡縣臂指。運掉之為得。於是封建是非之論。與焉。河南程子曰。有關雝麟趾之意。然後可侔同官之法度。後世無古先哲王治天下之

本。而用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具。宜致然也。豈封建之失哉。愚不揆。竊謂柳宗元之論固難盡非。而謂封建非聖人意。謂公天下自秦始。此誠為過。不以盛時封建之美。慶為言。而以季世之弊。慶為說。此誠為偏。若胡氏以井田封建可行於後世。則亦未敢以為知言也。封建井田。兆於黃帝。畫擊分州。綿歷幾代。大備於周。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居今之世。出宗室而分王之。取民田而井疆之。紛紜輻輳。何能有定。故以封建為非者。昧於古之實也。以封建為是者。泥於古之名也。盍曰。彼三代而上之事勢。此三代而下之事勢。去古既遠。權時施宜。郡縣不可易也。惟當精擇守令。拔其有治平之績者。加秩而久任之。登進而激勸之。體古先哲王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可也。毋庸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為治。

貞觀政要卷第三

貞觀政要卷第四

戈直集論

論太子諸王定分九 論尊敬師傅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十一 論規諫太子十二

太子諸王定分第九 凡四章

貞觀七年。授吳王恪齊州都督。太宗謂侍臣曰。父子之情。豈不欲常相見耶。但家國事殊。須出作藩屏。且令其早有定分。令。平聲。分。去聲。絕。覲。覲之心。我百年

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按史傳。恪。初王鬱林。貞觀十年。始改王吳。授安

州都督。帝賜書曰。汝惟茂親。勉思所以藩王室。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外為之君臣。內為之父子。今當去膝下不遺。汝珍而遺。汝以言。其念之哉。帝後以晉王為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爭。帝曰。公豈以非已甥

刑且恪英果類我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良主且舉棊不定則敗况儲位乎帝乃止

愚按是時承乾方處東宮德未著太宗出吳王使居藩屏欲其早有定分可謂處之盡其道矣其後既立晉王又欲立恪卒陷恪於死地何

始太宗之欲易高宗皆為宗廟社稷之遠圖初不可尋常嫡庶之禮槩論之也合二君之事而觀之則太宗之事近正何也漢高祖之欲易太子是也其欲立趙王則出於溺愛之私矣子

房之不立如意是也然遂引致四皓擁護太子以成呂氏之禍杜牧所謂四老安劉反為滅劉者其可不寒心哉故朱子謂高祖若能以天下

大計為心則蚤與張陳陵勃謀之以恒易盈可也若吳王恪之在當時內不聞其母有戚姬嬖

愛之私外不聞恪有魏王奪嫡之計太宗深知高宗之懦弱不足以外承宗廟之重故以社稷大

計問之無忌無忌外雖為正大之論內實懷外家之私其後卒以無辜陷恪死地無忌之罪上

通於天矣夫以恪之英才幸而嗣聖之際尚存庶幾匡正唐室不致北晨之禍如此其烈也豈不悲哉然則太宗之事賢於高祖無忌之心則

真子房之罪人矣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漢晉以來諸王皆

為樹置失宜為去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

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

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

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

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

也魏武帝曹操也操生四子丕彰植慈丕文帝也植

後以悖慢貶安鄉侯後進王東阿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

也陳思王也植多藝能操愛之文帝既立植寵日衰

後以悖慢貶安鄉侯後進王東阿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

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曾無紀極。曾音俚語曰。俚音里。俚語。猶云俗諺也。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陛下以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慶上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疏奏。太宗甚嘉之。賜物百段。

唐氏仲友曰。太宗制古之所不制。臣古之所不臣。而獨幸於私欲。不能自克。於嫡庶之際。不為遠慮。竟使賢才宗支。連頸就戮。周言有先見之明。惜哉言之不力。愚按。周官有王世子不會之文。王之衆子不與焉。夫先王愛子之心。豈不欲其周徧哉。蓋所以別嫌疑。明嫡庶。絕親覲。息禍亂也。隋文帝既立勇為太子。又使晉漢秦蜀四王各據方面。恩寵

相埒。且誇示於人曰。前代兄弟相爭者。由嫡庶之分也。今吾五子同母。何憂禍亂哉。其後五子互相攘奪。無一人得令終者。至今為天下笑。太宗目覩隋室之禍。宜知所鑒矣。既立承乾為太子。復寵待諸王。無所高下。馬周窺見禍亂之端。亟以為言。太宗雖能嘉賞。迄不能改。愚觀太宗每事以隋為鑒。獨於諸王定分而忘之。豈所謂溺愛者不明邪。

貞觀十三年。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每日一作月特給魏

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

尊嫡卑庶。謂之儲君。儲音除。副也。太子君道亞霄極

甚為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

卑。不得為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

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

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當親者踈。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亂國。伏惟陛下功起萬古。道冠百王。

冠去聲。發施號令。施平聲。為世作法。為去聲。一日萬機。或未

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

朝野見聞。不以為是。臣聞傳曰。傳去聲。愛子教以義方。

忠孝恭儉。義方之謂。昔漢竇太后及景帝。並不識義

方之理。遂驕恣。梁孝王封四十餘城。苑方三百里。大

營宮室。復道彌望。積財錙巨萬計。出警入蹕。小不得

意。發病而死。錙舉兩切。貫錢索也。蹕音畢。天子出稱警。入稱蹕。竇太后。漢文帝之后。生景帝。

及梁王。王名武。謚曰孝。事見本傳。宣帝亦驕恣。淮陽王。幾至於敗。賴

其輔以退讓之臣。僅乃獲免。幾平聲。淮陽王名欽。漢宣帝庶子也。謚曰憲。事

見本傳。且魏王既新出閣。伏願恒存禮訓。妙擇師傅。示

其成敗。既敦之以節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

而獎之。道德齊禮。論語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乃為良器。此

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太宗深納其言。

陳氏博脩曰。甚哉太宗之不善為父也。所以啓泰之邪心者。太宗也。非泰之罪也。太宗既立。承乾為

太子。而所以眷眷於泰。而寵錫之者。其禮乃過於承乾。其理何邪。是時雖未嘗許泰為太子。而禮數

優異。則立泰之意。固已見於不言之間矣。然則寧免泰之無覲。覲而不以計傾承乾者乎。及其邪心

既啓。然後從而裁抑之。既幽之。復降之。是何異誘其入而復閉其門。不亦惑乎。

愚按古者不以私恩害公義。故嫡長之重。衆子雖愛。不得而並焉。所以明尊卑之等。杜僭忒之源也。太宗以聰明之君。而於太子魏王之事。獨不能定其分。異其禮。雖深納遂良之言。而私愛之心終不能自克。卒至於兩廢焉。其亦可監也夫。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

為我言之。為。去聲。後為朕同。尚書右僕射高士廉。名儉。以字

薦為治中。王為皇太子。授右庶子。既即位。為吏部尚書。封許國公。後遷僕射。攝太傅掌機務。二十一年卒。

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急。中書侍

郎岑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義為急。傳。去

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即日四方仰德。不敢為非。但太

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為萬代法。以遺子孫。遺。去

此最當今日之急。太宗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

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長音諸弟及庶子。數將

四十心。常憂慮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

敗家國。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

求正士。且官人事王。不宜歲久。歲久則分義情深。非

意。闕分。去聲。闕音窺。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勿令

過四考。令。平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不知溺愛之在己。獨欲責之保

傳。王者又令王府官不得過四考。何也。彼誠賢者。雖終身而未足。誠不賢者。一日猶不可况四考乎。

愚按。國家急務。養百姓也。撫四夷也。道德齊禮也。若高士廉。劉洎。岑文本。之言。皆急務也。而出

遂良則以太子諸王須有定分。為當今之急。考其時承乾之惡已著。魏王泰窺伺之情頗露。漢王元昌同惡之迹益彰。遂良之言宜其為急務也。非以養百姓。撫四夷。道德齊禮。為不急也。太宗不思所以正定分。而責備於人。抑未矣。且踰年而有東宮之變矣。方且曰。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又何益之有哉。又

尊敬師傅第十。凡六

貞觀三年。太子少師去聲。

李綱。字文紀。觀州人。始名

仕隋為太子洗馬。擢尚書右丞。隋末。賊帥何潘仁劫為長史。高祖平京師。綱上謁。既受禪。拜禮部尚書。太子詹事。諫建成不聽。遂乞骸骨。有脚疾。不堪踐履。太宗賜步輿。令三衛舉入東宮。令平聲。唐制。東宮六率。宿衛之事。詔皇太子引上殿親拜之。大見崇重。綱為

太子為去聲。陳君臣父子之道。問寢侍膳之方。見封述

理順辭直。聽者忘倦。太子嘗商略古來君臣名教。竭

忠盡節之事。綱慄然曰。慄音凜。託六尺之孤。寄百里

之命。論語。曾子之言。請輔幼君。攝國政也。古人以為難。綱以為易。以破切。

每吐論發言。皆辭色慷慨。有不可奪之志。太子未嘗

不聳然禮敬。

愚按。世子為王之貳。天下之本也。太宗即位之後。蚤建太子。以固天下之本。而嚴太子尊嚴。師傅之禮。稽之古典。允合其宜。李綱少慷慨。有風節。故其發言吐論。辭色毅然。宜皇儲之所禮敬也。右人謂一心可以事百君者。綱之謂歟。

貞觀六年。詔曰。朕比尋討經史。比音。明王聖帝曷嘗

無師傳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何

以然。黃帝學大顛。顛項學錄圖堯。堯學尹壽。一作舜學

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成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

學號叔。已上出劉前代聖王。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

乎天下。名譽不傳乎載籍。況朕接百王之末。智不同

聖人。其無師傳。安可以臨兆民者哉。詩不云乎。不愆

不忘。率由舊章。詩大雅嘉夫不學則不明。古道夫音

而能政。致太平者。未之有也。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

按史志。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

愚按。周書曰。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

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豈易其人哉。若論其極。必臯。夔。稷。契。伊。傅。周。召。而後可。世變無窮。

隨世升降。可也。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

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此則非古制也。以太宗之時。固皆元勳。碩德。居之。制雖殊古。而

名意則同。降此。則為加官。視品秩。崇高耳。豈皆其人哉。人君欲稽古以正名。苟捨周官。愚未見

其可也。

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上智之人。自無所染。但中

智之人。無恒。從教而變。況太子師保。古難其選。成王

幼小。周召為保傅。賈誼曰。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

傳。傳之左右皆賢。日聞雅訓。足以長仁益德。長音使

為聖君。秦之胡亥。用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嗣位。

誅功臣殺親族酷暴不已旋踵而亡。胡亥秦二世名。初始皇使趙高

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及嗣位。高說曰。陛下嚴法而

刻刑。今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宗室。盡除先帝之故

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二世乃更為法律。故知人之

大臣公子有罪輒誅。二世卒為高所弒。故知人之

善惡誠由近習。朕今為太子諸王為去聲。精選師傅令

其式瞻禮度。令平聲。有所裨益。公等可訪正直忠信者

各舉三兩人

愚按。太子。國家之根本也。諸王。公族之枝葉也。根本安固。枝葉茂盛。承平于休。則開導而訓告

之。豈不在師傅乎。然三代尚矣。自漢以來。未嘗

不切切於嚴師傅也。而諸王之賢。求如河間。東

平。何不多見。夫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

實恃天道。况崇高之上者乎。為君父者尚慎于

茲。

貞觀十一年。以禮部尚書王珪兼為魏王師。唐因隋制。皇叔

昆弟皇子為親王者。置師。掌傅相。訓導匡其過失。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

齡曰。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

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王

珪我父。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為子師。卿宜語

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亦以

師道自處。上聲。時議善之也。

胡氏寅曰。為人師者。豈徒禮貌云乎哉。必有道以授人。而道以人倫為至。魏王泰。是時承寵。偏厚於

兄弟間。漸生異慮。防其微而革其心。不於師而誰望。而王珪告戒之方。教訓之道。未之聞也。魏王卒以窺伺儲位。廢斥而死。夫豈獨泰之罪哉。珪亦與有責矣。

愚按太宗以王珪為親王師。且諭玄齡以嚴教之意。可謂得人矣。然嘗觀太宗愛泰之心甚至。固父子之情也。乃詔即府置文館。得自引博士。蘇勗勸泰延賓客著書。如古賢王。奏撰括地志。於是士有文學者多與。而貴游因藉其門如市。泰之月稟文過太子。遠甚。褚遂良亦以為言。其後卒有奪嫡之罪。竟罹幽貶。夫倣古賢王著書。必如河間東平而後可也。且漢武帝為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識者非之。今泰諸王也。使之置館引賓客。私權勢其母。乃與所謂嚴教之意異。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曰。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體卑。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平撰太子接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

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愚按太宗制太子接三師儀注。委曲尊隆。意亦至矣。師嚴然後道尊。况元良而屈體盡敬於師。傳其關繫豈不尤重也。然嘗觀賈誼引大戴記之言於政事書曰。師道之教訓。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入學則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此古昔太子親師傳之實也。又不止於儀注之文而已。為君父者。不可不考於賈誼之書。

貞觀十八年。高宗初立為皇太子。貞觀十七年。四月。高宗。是為尚未尊賢重道。太宗又嘗令太子^{今平聲}居

寢殿之側。絕不往東宮。散騎常侍劉洎上書曰。臣聞

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月令。天子立春迎春於東郊。立夏迎夏於南郊。立秋

迎秋於西郊。孟冬迎於北郊。按此非王世子之事。或曰。周制東西南北之學在於四郊。孟長也。孟。謂

世子也。此說於成。蓋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文王世子行

物而三善皆得者。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曰。有父在則禮然。

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二曰。君在則禮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三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斯皆屈主祀之尊。一作

治禮曰。一有元良。萬邦作貞。斯皆屈主祀之尊。一作

申下交之義。故得芻言咸薦。睿問旁通。不出軒庭。

坐知天壤。率由茲道。永固鴻基者焉。至若生乎深宮

之中。長乎婦人之手。長音掌未曾識憂懼。音音無由曉

風雅。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

匪夫。崇彼干籥。夫音扶。後同。籥音約。干舞者所執之。三孔。長

三尺。以和衆聲者也。聽茲謠頌。何以辨章庶類。甄覈彝倫。甄音珍。

歷考聖賢。咸資琢玉。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周儲上

哲。師望爽而加裕。周儲。謂成王也。望。太公。為師保。漢嗣

深仁。引園綺而昭德。漢嗣。謂惠帝。盈也。高祖欲廢太子。盈。張良教太子。迎四皓。高祖

置酒。太子侍。四皓從。皆年八十餘。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既去。上目送之。曰。彼四人為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卒不廢。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也。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

惡之際。興亡斯在。不勤于始。將悔于終。是以鼂錯上

書。令通政術。鼂音潮。錯音措。漢文帝時。鼂錯為太子舍人。遷博士。上書曰。人主所以尊顯功

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群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

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

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群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

之。賈誼獻策務知禮教。賈誼。雒陽人。漢文帝時為梁懷王傳。上書曰。古之王者。太子

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

為赤子而竊惟皇太子。王裕挺生。金聲夙振。明允篤

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挺自天姿。非勞審諭。固以

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

音潮。事見封建篇註。藝宮論道。宜弘於四術。王制。樂正崇四術。書禮樂。以造士。雖富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易。以

墮業興譏。取適晏安。言從此始。臣以愚短。幸參侍從。

去聲。思廣儲明。暫願聞徹。不敢曲陳故事。切請以聖德

言之。伏惟陛下。誕敷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

於匡時。允文允武。功成於纂祀。萬方即叙。九圍清晏。

尚且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獻思於

當年。思。去聲。後同。乙夜觀書。事高漢帝。漢紀。光武講論馬

上披卷。勤過魏王。魏紀。文帝雖在軍旅。手不釋卷。陛下自勵如此。而

令太子優游棄日。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

屏機務。屏。音餅。棄也。即寓雕蟲。揚子曰。或問吾子少而好

不為紆寶思於天文。則長河韜映。擣玉華於仙札。擣。音

瘳。則流霞成彩。固以錙銖萬代。錙。音淄。銖。音殊。十黍

為冠冕百王。屈宋不足以升堂。屈原。名平。楚懷王時

詞賦之祖。宋玉。屈原弟。鍾張何階於入室。鍾繇。字元

子。楚大夫。以詞賦名。

善草書。張芝。字伯英。後漢太尉。臨池學書。池水盡黑。時稱草聖。陛下自好如此。好。去聲。

而太子悠然靜處。上聲。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也。陛下

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識。聽朝之隙

與隙同。引見群官。降以溫顏。訪以今古。故得朝廷是非

間里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聞聽。陛下自行如此。而令

太子久趨入侍。不接正人。臣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

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詩曰。貽厥孫謀。茂

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推嚴範。訓及儲君。授以良

書。娛之嘉客。朝披經史。觀成敗於前蹤。晚接賓遊。訪

得失於當代。間以書札。間。去聲。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

聞。日見所未見。副德愈光。群生之福也。竊以良娣之

選。徧於中國。仰惟聖旨。本求典內。冀防微慎。遠慮臣

下所知。暨乎徵簡人物。徵。平聲。則與聘納相違。監撫二

周。監。平聲。監撫。謂監國撫軍也。未近一士。愚謂內既如彼。外亦宜

然者。恐招物議。謂陛下重內而輕外也。古之太子。問

安而退。所以廣敬於君父。異宮而處。上聲。所以分別於

嫌疑。別。彼切。今太子一侍天闈。動移旬朔。師傅已下。無

由接見。假令供奉有隙。供。平聲。暫還東朝。拜謁既踈。且

事俯仰。規諫之道。固所未暇。陛下不可以親教。宮案

無因以進言。案。音采。秦屬也。雖有具寮。竟將何補。伏願俯循

前蜀音燭。稍抑下流。弘遠大之規。展師友之義。則離

徽克茂。帝圖斯廣。凡在黎元。孰不慶賴。太子温良恭

儉。聰明叡哲。含靈所悉。臣豈不知。而淺識勤勤。思効

愚忠者。願滄溟益潤。日月增華也。太宗乃令洎與岑

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與皇太子談論。按通鑑。此疏係十七年。又

按高宗諫誅穆裕。太宗歸功洎等事。在十八年。則洎上此疏當在十七年。

唐氏仲友曰。劉洎此疏。足見其為剛直果敢之士。太宗以太子諫誅穆裕。歸功諫臣。則洎接正人。聞

正論之說。驗矣。惜太子不足有為也。

又曰。古之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意防深矣。易子而教。責善則離。還東宮近師傅之諫當矣。

愚按。太子承乾既廢。晉王治初立之後。劉洎此疏。係陳詳悉。誠教世子之至善也。太宗以洎言

令洎與岑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談論。可謂得人矣。夫脩身正家之道。敬大臣。體群臣。親君子。

遠小人。之要。未必不見於談論也。出震繼明。不旋踵而背之。卒基唐家之禍。於不忍言。其氣化

人事之相符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未至耶。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凡七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字仲謚。京兆人。貞觀三年

為中書侍郎。遷左庶子。上諫苑。俄兼詹事。晉王為皇太子。復拜左庶子。杜正倫曰。卿等

輔導太子。常須為說。為。去聲。後百姓間利害事。朕年

十八。猶在人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商

量處置。量。平聲。處。上聲。或時有乖疎。得人諫諍。方始覺悟。若

無忠諫者。為說。何由行得好事。况太子生長深宮。長音

掌

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且人主安危所繫不可輒為驕縱。但出敕云。有諫者即斬。必知天下士庶無敢更發直言。故克己勵精。容納諫諍。卿等常須以此意共其談說。每見有不是事。宜極言切諫。令有所裨益也。
令平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誠有知子之明。其教之亦云篤矣。此數語者。即周公無逸之書也。至謂若詔天下敢諫者死。將無復發言此。則場希有前鑒矣。奈何承乾方欲以殺止諫。雖百正倫何益哉。
愚按。太宗君臨天下。方勵精之初。容受直言。導人使諫。蚤建太子。命東宮輔臣極言規正。令有所裨益。蓋望太子亦如已之從諫。其意不亦深切哉。惜乎承乾不足以副君父之意。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文王之母大任

為人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文王而明聖。大任教之。以一識百。卒為周宗。而君子謂大任為能胎教。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乘平聲。後同。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

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說音悅。商書傳說告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

則聖。可以自鑒。愚按。太宗懲承乾之失德。望儲君之近德。於是

遇事必誨其愛儲君者。所以愛百姓也。將飯而

戒。則知民生之艱難矣。乘馬而戒。則知民力之

困乏矣。乘舟而戒。則知民心之無恒矣。休曲木

而戒。則知立身之必從正矣。觀前代教誡太子

之辭。未有切於此者。稽之古禮。經教世子之道

亦不過如是也。迨夫高宗臨御。其於子庶民。猶

知所以保養之意。惟踈遠老臣。失德宮闈。竟忘

王業之艱難。毋乃雖

誨諄諄而聽藐藐乎。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中魏徵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

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長音掌。後同。好尚驕逸。好音去聲。多不

解。解音音。後同。親君子遠小人。故爾。遠音去聲。後同。朕所有子弟欲使

見前言往行。去聲。冀其以為規範。因命徵錄古來帝王

子弟成敗事。名為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

序曰。觀夫音扶。後同。膺期受命。握圖御寓。咸建懿親。藩屏

王室。布在方策。可得而言。自軒分二十五子。國語。黃

二十五子。其同姓者二人。青陽與夷。鼓是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十四人。別為十二姓。姬。酉。祁。已。滕。箴。任。荀。信。吉。懷。是也。舜舉一十六族。即八元八凱。見擇官篇註。爰歷周漢。以逮

陳隋。分裂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或保乂王家。與時

升降。或失其土宇。不祀忽諸。然考其隆替。察其興滅。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后。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

况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

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或吐飧而接士。周公

戒伯禽曰。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故甘忠言之逆耳。家語曰。忠言逆耳。利於行。得百姓之歡心。孝經

曰。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故得百姓之歡心。樹至德於生前。流遺愛於身

後。暨夫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

人之手。不以高危為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周書曰。厥

父母勤勞于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昵近小人。昵。與暱同。踈遠君子。綢

繆哲婦。傲狠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

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

勞。遂有無厭之望。厭。平聲。棄忠貞之正路。蹈姦宄之迷

塗。宄。音鬼。書曰。寇賊姦宄。復諫違卜。復。音僻。往而不返

雖梁孝齊固之勲庸。梁孝。名武。漢文帝子也。封梁王。七國反。先擊梁。殺虜有功。謚曰

孝。齊固。姓司馬。名固。晉齊王攸子也。淮南東阿之才

俊。淮南。名安。漢武帝諸父也。封淮南王。好書鼓琴。招賓客。喜文辭。後坐反謀自殺。謚曰厲。東阿。見定分

篇。推摩霄之逸。翻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功。齊桓

公。晉文公。皆春秋諸侯之功。就梁董之顯戮。梁冀。漢桓

伯。有尊王室匡天下之功。將軍。後為反謀。冀與妻皆自殺。董卓。漢獻

帝時自為太尉相國。作亂被誅。夷三族。垂為烟戒。可不惜乎。皇帝以聖哲之資。拯傾危之運。耀七德以

清六合。左傳。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定民。和衆。豐財者也。使子孫無忘其章。注云。此武

王七德 總萬國而朝百靈。懷柔四荒。親睦九族。九族高祖

之義。玄曾之親也。念華萼於棠棣。棠棣詩小雅篇名。燕兄弟之樂歌也。寄維城於

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

鑑鏡。貽厥孫謀。臣輒竭愚誠。稽諸則訓。凡為藩為翰

有國有家者。其興也。必由於積善。其亡也。皆在於積

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

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言哉。今錄自

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為一篇。名曰諸王善

惡錄。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能一作知。

庶得免乎大過。從善則有譽。改過則無咎。興亡是繫

可不勉歟。太宗覽而稱善。謂諸王曰。此宜置于座右

用為立身之本。

愚按。人性皆善也。而惡則豈人之性哉。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耳。況太子諸王乎。嘗觀漢諸侯王。恪謹以守國者何少。放逸以失國者何多。今太宗命集往古之事。為諸侯王善惡錄。使知善之足以成名。惡之足以滅身。昭然可鑒矣。然唐室興王之初。其諸王如道宗。道玄。孝恭。道彥。皆相與艱難。共成大勳。賢德著聞。此善之可稱者也。暨有天下之後。諸王皆身享富貴。福澤順境。而喪德者何多耶。蓋太宗家廷之內。恩常揜義。訓教之言。雖切。佩服之心。蓋寡。毋乃居移氣。養移體。有以汨其本然之善乎。豈人性之惡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吳王恪。魏王泰等曰。自漢已來。帝弟帝子。受茅土。居榮貴者甚衆。

惟東平及河間王。

東平王名蒼。漢光武子也。好經書。有智思。文稱典雅。明帝問慶家何

事最樂。王曰。為善最樂。謚曰憲。河間王名德。漢景帝子也。博學有德。武帝時奏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

謚曰最有令名。得保其祿位。如楚王瑋之徒。

瑋音筆。楚王瑋。

晉武帝第五子也。元康中掌兵權。剛狠好殺。因矯詔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賈后遂執瑋下廷尉斬之。謚曰隱。

覆亡非一。並為生長富貴。為去聲。後同。好自驕逸。所

致。好去聲。汝等鑒誠。宜熟思之。揀擇賢才。為汝師友。須

受其諫諍。勿得自專。我聞以德服物。信非虛說。比嘗

比音鼻。夢中見一人云。虞舜我不覺竦然敬異。豈不為

仰其德也。向若夢見桀紂。必應斫之。應平聲。桀紂雖是

天子。今若相喚作桀紂。人必大怒。顏回。閔子騫。顏回字子

淵。字子寒。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郭林宗。黃叔度。二人皆後漢時高尚之士。郭林宗名太。太原人也。范滂稱之曰。隱不違親。身不絕俗。

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黃叔度名憲。汝南人也。郭林宗稱之曰。汪汪若千頃陂。澄

之不清。滂之亦濁。不可量也。雖是布衣。今若相稱

贊道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

在德行。去聲。後德行同。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

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

常。行善事則為君子。行惡事則為小人。當須自剋勵。

使善事日聞。勿縱欲肆情。自陷刑戮。

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

之主。生長人間。長音掌。皆識達情偽。卒至於敗亡。逮乎

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
小以來。少去聲。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
速。至於荆王諸弟。生自深宮。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
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
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為藩。庶其習近善
人。得免於愆過爾。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
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
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之。將如之何。昔漢武帝
既崩。昭帝嗣立。燕王且素驕縱。請張不服。張。音舟。請。

霍光遣一折簡誅之。則身死國除。漢武帝名徹。既崩。昭帝。燕王。名旦。武帝第三子也。霍光為大將軍。輔昭帝。燕王與上官桀等潛謀不軌。事敗。桀等伏誅。乃賜綬自絞。賜謚曰刺。夫為臣子。夫。音扶。不得不慎。

愚按。太宗之教戒諸王也。其辭旨諄諄矣。既以漢河間東平之善。楚王瑋之惡。以曉之。復以虞舜之聖。桀紂之惡。與夫漢霍光誅燕王旦之事。以曉之。又謂玄齡選良佐以為藩弼。使其能佩服斯訓。何以尚茲。然愚觀太宗教戒之辭。誠諄諄。毋乃以言教乎。所與言者。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吳王恪。魏王泰也。其後荆王與虜遺愛同反。漢王與承乾同反。魏王以謀奪嫡而廢。吳王亦以嫌疑為高宗所殺。四人無得令終者。豈富貴驕奢。有以移其本性邪。抑太宗教戒之言。雖切。而表率之道。未至邪。

貞觀中。皇子年小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

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

諸子。割土封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粗。去聲。

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王。去聲。鎮

扞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古。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

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

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為擇賢。為。去聲。後為立

同。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漢光武時。潁川盜起。徵

川太守。召見。帝勞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或

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後到郡。招懷群盜。皆降。與人興詠。生為立祠。漢明帝時。王堂拜巴州太守。時

生為立祠。漢宣帝名詢。武帝曾孫也。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

請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

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為人。審堪臨

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後漢明帝名莊。章帝名炟。和帝

名肇。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以為準的。封立諸王。雖各

有土。年尚幼小者。各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

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二王。謂楚王英。廣

陵思王荆也。皆以謀逆。自餘皆冲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

言。唐氏仲友曰。遂良之諫。切中太宗之病。太宗十八

舉義兵。以己撥人。不間幼小。曾不知人才不同。未

知稼穡之艱難。乃使之臨民。何止未能操刀而使
割也。况膏粱之性難正。古人病之。而況於帝子乎。
遂良欲養成德器。審堪臨州。然後除遣。真良策也。
然帝子之重。土地不足。藩維磐石之宗。使臨一州。
亦何益哉。賢乎適足以勞之。不賢。適足以累
之而已。惜哉。唐之君臣。其見之未及此也。

愚按。昔封建之世。固有年幼而祚土者。何則。一
國而有卿大夫士。上焉者命於天子。下焉者命
於其國。國君之齒少。則正卿當國。法制秩然。成
王封小弱弟於唐。其後卒開大國之迹。此封建
之世之事也。唐都督刺史。古方伯諸侯之職。而
事體不同。非如建國之有卿大夫士以相參佐
也。而使皇子之年小者居之。非懦弱不自樹立。
則驕泰以取敗耳。非司牧之道也。遂良之疏。誠
為龜鑑。

規諫太子第十二。凡四章。

貞觀五年。李百藥為太子右庶子。時太子承乾。字高

宗長子也。生承乾殿。即以命之。貞觀初立為皇太子。甫八歲。特敏惠。及長。過惡浸聞。十七年。廢為庶人。十八年卒。封常山王。謚曰愍。頗留意典墳。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然閑讌之後。嬉戲過度。百藥

作贊道賦以諷焉。其詞曰。下臣側聞先聖之格言。嘗

覽載籍之遺則。伊天地之玄造。洎皇王之建國。曰人

紀與人綱。資立言與立德。履之則率性成道。違之則

罔念作忒。望興廢如從鈞。視吉凶如糾纏。音墨至乃受

圖膺籙。握鏡君臨。因萬物之思化。以百姓而為心。體

大儀之潛運。閱往古於來今。盡為善於乙夜。惜動勞

於寸陰。淮南子曰。聖人不貴尺璧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故能釋層冰於

瀚海。變寒谷於蹠林。蹠。都賴都。例二切。唐之思結地。置蹠林州。漢書注云。蹠林。匈奴

統林而祭也。總人靈以胥悅。極穹壤而懷音。赫矣聖唐。大

哉靈命。時維大始。大。讀曰泰。運鍾上聖。天縱皇儲。固本居

正。機悟宏遠。神姿凝映。願三善而必弘。見教誠。篇注。祇四

德而為行。去聲。易文言傳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元亨利貞。每趨庭而聞禮。

論語。伯魚曰。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曰。未也。鯉退而學禮。常問寢而資敬。奉聖訓

以周旋。誕天文之明命。邁觀喬而望梓。商子曰。喬仰。父道也。梓俯。

子道也。即元龜與明鏡。自大道云華。禮教斯起。以正君

臣。以篤父子。君臣之禮。父子之親。盡情義以兼極。諒

弘道之在人。論語曰。人能弘道。豈夏啓與周誦。亦丹朱與商

均。既雕且琢。溫故知新。惟忠與敬。曰孝與仁。則可以

不光四海。上燭三辰。日月星也。昔三王之教子。兼四時以

蒞學。將交發於中外。乃先之以禮樂。樂以移風易俗。

禮以安上化人。非有悅於鍾鼓。將宣志以和神。寧有

懷於玉帛。將克已而庇身。生於深宮之中。處於群后

之上。處。上聲。群。后。諸侯也。未深思於王業。不自珍於七鬯。上音

音唱。七。所以載鼎寶也。謂富貴之自然。恃崇高以矜

尚。必恣驕狠。動愆禮讓。輕師傅而慢禮儀。狎姦諂而

縱淫放。前星之耀遽隱。心三星。中為君。前為太子。後為少子。少陽之道

斯諒。震為少陽。長子之道也。雖天下之為家。蹈夷儉之非一。或

以才而見升。或見讒而受黜。足可以自省厥休咎。省。悉。

井。觀其得失。請粗略而陳之。粗。去。覲披文而相質。去。

聲。在宗周之積德。乃執契而膺期。賴昌發而作貳。昌。文。

王名。發。啓七百之鴻基。逮扶蘇之副秦。非有虧於聞

望。聞。去。以長嫡之隆重。長。音。監偏師於亭障。監。平。聲。

始皇長子也。始皇欲坑諸生。扶蘇切諫。始皇怒。使北

監蒙恬上郡。始皇崩。公子胡亥詐受遺詔自立。賜扶

蘇死。始禍則金以寒離。左傳。閻公二年。晉侯使太子申

之。金玦。狐突歎曰。衣之龍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弃

其衷也。龍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金玦。金環也。

厥妖則火不炎上。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

性而為。既樹置之遠道。見宗祀之適喪。伊漢氏之長

世。固明兩之遞作。易曰。明兩作離。大人高感戚而寵

趙以天下而為謔。惠結皓而因良。致羽翼於寥廓。並

教戒景有慙於鄧子。成從理之淫虐。終生患於強吳

由發怒於爭博。漢景帝名啓。文帝太子也。鄧子名通

吳王濞也。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帝吮之。帝曰。天下

誰最愛我。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帝使吮癰

吮而色難之。已而聞通嘗為帝吮。心慙。由此怨通。及

即位。鄧通免。太子又嘗與吳太子飲博。吳太子素驕

博。爭不恭。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徹居儲兩。時猶幼

殺之。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徹居儲兩。時猶幼

沖。防衰年之絕議。識亞夫之矜功。故能恢弘祖業。紹

三代之遺風。徹。漢武帝名。儲兩。為太子時也。亞夫。周

侯太子。亞夫不可。帝由是疏之。帝據開博望。其名未

嘗目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

十三

駟哀時命之奇奸。遇讒賊於江充。雖備兵以誅亂。竟

背義而凶終。背音倍。據。廢太子名。漢武帝子也。帝為太子。有隙。見帝年老。恐它日為所誅。因言帝疾。崇在

巫蠱。帝乃使充入宮治之。充云。太子宮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太子遂捕充。斬之。長安軍亂。因言太子反。上怒。太子自經。宣嗣好儒。大

猷行闡。嗟被尤於德教。美發言於忠謇。始聞道於匡

韋。終獲戾於恭顯。好。去聲。宣嗣。漢元帝也。名奭。好儒術。文辭。用韋玄成。匡衡。相繼為丞

相。多所嚮納。復以弘恭。石顯。相繼擅權。用事。蕭望之。京房。賈捐之。等。皆以言顯短而死。太孫雜

藝。雖異定陶。馳道不絕。抑惟小善。猶見重於通人。當

傳芳於前典。漢成帝。名騫。字太孫。元帝太子也。定陶共王。元帝庶子也。成帝博好經書。為太子時。帝急召之。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

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

帝悅。乃詔太子得絕馳道。其後帝以定陶王有材藝。欲立為嗣。賴侍中史丹輔助太子得無廢。中興

上嗣。明章濟濟。俱達時政。咸通經禮。極至情於敬愛。

惇友于於兄弟。是以固東海之遺堂。因西周之繼體。

光武為漢中興之君。太子莊。是為明帝。號顯宗。明帝太子烜。是為章帝。號肅宗。東海王。明帝之兄。極相友愛。史贊。顯宗丕。丞業。兢兢。危心恭德。政察姦勝。肅宗濟濟。天性豈弟。於穆后德。諒惟淵體。五官

在魏。無聞德音。或受譏於妲己。且自悅於從禽。雖才

高而學富。竟取累於荒淫。累。去聲。魏文帝。姓曹。名丕。初為五官中郎將。見表熙

妻甄氏。美而悅之。太祖為之聘焉。及受漢禪。嘗出射雉。謂羣臣曰。射雉樂哉。辛毗對曰。於陛下甚樂。於羣

臣甚若。暨貽厥於明皇。構崇基於三世。得秦帝之奢侈。

亞漢武之才藝。遂驅役於羣臣。亦無救於凋弊。明皇。名獻。

名獻。

魏文帝太子也。嗣帝位。侍中劉曄稱之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景初元年。起土山於芳林園。使公卿群僚皆負土栽木於其上。捕禽驅獸於其中。群臣皆面目垢黑。由是有姓凋弊。四海分崩。中

撫寬愛。相表多奇。重桃符而致惑。納鉅鹿之明規。竟

能掃江表之氛穢。舉要荒而見羈。相去聲。要音腰。晉武帝。姓司馬名炎。

晉王昭之子也。仕魏為中撫軍。桃符。武帝弟齊王攸之小名也。初晉王欲以攸為世子。何曾裴秀曰。中撫軍聰明神武。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

晉王由是意定。立炎為世子。嗣晉王位。受魏禪。國號

晉。惠處東朝。察其遺跡。在聖德其如初。實御床之可

惜。處。上聲。晉惠帝。名衷。武帝第三子。東朝。為太子時也。是時朝野咸知太子昏愚。不堪為嗣。尚書令衛

瓘。欲陳啓而未敢發。會侍宴陵雲臺。瓘陽醉。跪帝前。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床曰。此座可惜。悼愍

懷之云廢。遇烈風之吹沙。盡性靈之狎藝。亦自敗於

凶邪。安能奉其策。盛承此邦家。策。音咨。盛。音成。晉愍

子也。有令譽。賈后忌之。使閹官輩媚之。為非。於是慢弛益彰。賈后遂設計讒。譖於帝。廢為庶人。惟聖

上之慈愛。訓義方於至道。同論政於漢。惺脩致戒於

京鄙。音鎬。地名。鄙。韓子之所賜。晉元帝好任刑法。以韓非子賜太子。重經術

以為寶。咨政理之美惡。亦文身之黼藻。庶有擇於愚

夫。慙乞言於遺老。致庶績於咸寧。先得人而為盛。帝

堯以則哲垂謨。虞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文王以多士興詠。詩曰。濟濟

多士。文王以寧。取之於正人。鑑之於靈鏡。量其器能。量。平聲。審

其檢行。去聲。必宜度機而分職。度。待洛切。不可違方以從政

若其惑於聽受。暗於知人。則有道者咸屈。無用者必

伸。讒諛競進以求媚。玩好不召而自臻。好去聲。直言正

諫。以忠信而獲罪。賣官鬻獄。以貨賄而見親。鬻音育。於

是虧我王度。戮我彝倫。戮音姪。亂也。九鼎遇姦回而遠逝。

九鼎。周之寶器。周沈酒水中。始皇求之。不能出。萬姓望撫我而歸仁。此一節述任用

戒。蓋造化之至育。惟人靈之為貴。獄訟不理。有生死

之異塗。寃結不伸。乖陰陽之和氣。士之通塞。屬之以

深文。命之脩短。懸之於酷吏。是故帝堯畫像。陳恤隱

之言。虞書曰。象以典刑。又曰。惟刑之恤哉。漢書唐虞

刑也。犯黥者。皂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宮者。雜其屨。大辟之罪。誅極之刑。布其衣。裾無領。緣夏禹

泣辜。盡哀矜之志。見封建篇注。此一節述刑罰之戒。因取象於大壯。

易大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乃峻宇

而雕墻。將瑤臺以瓊室。紂作瑤臺。紂作瓊室。豈畫棟以虹梁。或

凌雲以遐觀。世說。魏作凌雲臺。極精巧。隨風搖動。終無崩墮。或通天而納涼。

漢武帝作神明通天之臺。於林光明。高三十丈。極醉飽而刑人力。命痿蹙而

受身殃。痿音透。蹙音鱖。是以言惜十家之產。漢帝以昭儉而

垂裕。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

以臺。雖成百里之園。周文以子來而克昌。孟子曰。文王。子曰。文

七十。里。此言百里者。舉成數言也。園者。蕃育鳥獸之所。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經之營之。不日成之。

此一節述營繕之戒。彼嘉會而禮通。重旨酒之為德。儀狄作酒。禹飲而甘

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遂至忘歸而受祉。在齊

疏儀狄而絕旨酒。出戰國策。

聖而温克若其酌營以致昏酌音响。營音。音酌酒而成

或酖音耽。酒音痛殷受與灌夫亦亡身而喪國殷紂名受。

夫醉酒罵坐。遂誅其身。是以伊尹以酣歌而作戒

商書。伊尹作訓曰。敢有恒舞。周公以亂邦而貽則周書。

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罔非酒。詰曰。越小大邦用喪。亦

速於君子。好。上聲。速。匹也。詩曰。辛王輦而割愛。固班

姬之所耻。漢成帝遊於後庭。嘗欲與班婕妤同輦。辭

代末主。乃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脫簪珥而思愆亦

近似之乎。帝善納其言而後止。脫簪珥而思愆亦

宣姜之為美。宣姜。周宣王后也。王嘗晏起。后乃脫纓

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與自婢子始。敢請罪

卒。政事。興之主。乃有禍晉之驪姬。晉獻公伐驪戎。獲

子。而陰令人譖之。欲立其子。太子自殺。又譖二公子。

於是重耳走蒲。夷喪周之褒姒。周幽王嬖愛褒姒。生

吾走屈。竟以亂晉。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為后。伯服為太子。後因取褒姒

笑。失信於諸侯。西夷犬戎殺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

而。去。盡妖妍於圖畫。極凶悖於人理。傾城傾國。思昭

示於後王。麗質冶容。宜永鑒於前史。此一節述復有

蒐狩之禮。蒐音搜。禮。春曰狩。田。冬曰狩。田。馳射之場。不節之以正義

必自致於禽荒。匪外形之疲極。亦中心而發狂。老子

騁田獵。令夫高深不懼。夫音胥靡之徒。鞬縶為娛。小

豎之事。鞬音鈎。鷹帽也。縶音以宗社之崇重。持先王之

名器與鷹犬而並驅。凌艱險而逸轡。馬有街楸之理。

楸音厥。相如諫獵書。時有街楸之變。獸駭不存之地。猶有覲於獲多。音覲

也。腆慙。獨無情而內愧。此一節述禽荒之戒。以小臣之愚鄙。忝不

賞之恩榮。擢無庸於草澤。齒陋質於簪纓。遇大道行

而兩儀泰。喜元良會而萬國貞。以監府之多暇。每講

論而肅成。仰惟神之敏。速歎將聖之聰明。自禮賢於

秋實。足歸道於春卿。芳年淑景。時和氣清。華殿邃兮

簾幃靜。灌木森兮風雲輕。花飄香兮動笑日。嬌鶯轉

兮相哀鳴。以物華之繁靡。尚絕思於將迎。思去聲。猶允

蹈而不倦。極耽翫以研精。命庸才以載筆。謝摘藻於

天庭。異洞簫之娛侍。漢元帝為太子時。好吹洞簫。自度聲被歌調。王褒上洞簫賦。乃

令後官貴人皆誦讀之。殊飛蓋之緣情。魏文帝為世子時。曹植賦詩曰。清夜遊西園。飛

蓋相追隨。闕雅言以贊德。思報恩以輕生。敢下拜而稽首。

願永樹於風聲。奉皇靈之遐壽。冠振古之鴻名。冠去聲。

太宗見而遣使。去聲。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

作賦。述古來儲貳事以誠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

輔弼太子。正為此事。為去聲。大稱所委。稱去聲。但須善始

令終耳。因賜廐馬一匹。綵物三百段。

愚按。此東宮毓德之初。輝工贊善之始。承乾頗留意典墳。然燕間之後。嬉戲無度。昔賈誼言輔翼太子有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愛子教之以義方。亦孰不欲教之於其初。其後乃爾。

相遠耶。夫子所謂下愚不移者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有未至乎。然肅觀李百藥贊道賦一篇。歷述秦漢魏晉以來儲貳之善惡。與夫任賢去邪之道。明刑慎罰之方。峻宇雕牆。甘酒嗜音。內作色荒。外作禽荒。之戒。莫不畢具。事實切當。文辭流麗。先輔前星者。足為典訓也。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數音朔。後縱日甚。太子左

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是時太子右庶子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人。八歲就學。日記千餘言。隋世

撰五經義疏。號為詳博。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

達曰。太子長成。長音掌。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

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令音平。孝經義疏。穎達

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

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按史傳。各賜帛百匹。黃金

斤。愚按。于志寧撰諫苑。以形匡救之益。孔穎達疏。

經義。以廣規諫之道。太宗又賜賚二臣。以寓激

勵之意。君父師友之責。盡矣。是時承乾雖虧禮

侈。縱而於文史規誨。猶未拂拒。母亦不難於知

而難於行耶。

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以承乾頗以遊畋

廢學。上書諫曰。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周書。蔡仲

苟違天道。人神同棄。然古三驅之禮。非欲教殺。將為

百姓除害。為去聲。故湯羅一面。天下歸仁。湯出。見野張

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

湯德至矣及禽獸

今苑內娛獵雖名異遊畋若行之無恒終

虧雅度且傳說曰學不師古匪說攸聞

說音悅商書傳說告高宗

辭然則弘道在於學古學古必資師訓既奉恩詔令

孔穎達侍講

今平聲後同

望數存顧問

數音朔後同

以補萬一

仍博選有名行學士

行去聲

兼朝夕侍奉覽聖人之遺

教察既往之行事日知其所不足月無忘其所能此

則盡善盡美夏啓周誦焉足言哉

馬於虔切

夫為人土者

夫音扶

未有不求其善但以性不勝情

勝平聲後同

耽惑成

亂耽惑既甚忠言盡塞所以臣下苟順君道漸虧古

人有言勿以小惡而不去

上聲

小善而不為故知禍福

之來皆起於漸毀下地居儲貳當須廣樹嘉猷既有

好畋之淫

好去聲後同

何以主斯七也慎終如始猶恐漸

衰始尚不慎終將安保承乾不納玄素又上書諫曰

臣聞稱皇子入學而齒胄者欲令太子知君臣父子

尊卑長幼之道

長音掌後同見教誠篇注

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

尊卑之序長幼之節用之方寸之內弘之四海之外

者皆因行以遠聞假言以光被伏惟殿下睿質已隆

尚須學文以飾其表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非惟宿

德鴻儒亦兼達政要望令數得侍講開釋物理覽古

論今增輝睿德至如騎射畋遊酣歌妓翫苟悅耳目

終穢心神。漸染既久。漸音天。必移情性。古人有言。心為

萬事主。動而無節。即亂。恐殿下敗德之源。在於此矣。

承乾覽書愈怒。謂玄素曰。庶子患風狂耶。十四年。太

宗知玄素在東宮。頗有進諫。擢授銀青榮祿大夫。行

太子左庶子時。承乾嘗於宮中擊鼓。聲聞于外。聞去聲。

玄素叩閤請見。音現。極言切諫。乃出宮內。鼓對玄素毀

之。遣戶奴伺玄素早朝。音潮。陰以馬撻擊之。撻音查。殆至

於死。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去聲。窮極奢侈。費用日廣。

玄素上書諫曰。臣以愚蔽竊位。兩宮在臣。有江海之

潤。於國無秋毫之益。是用必竭愚誠。思盡臣節者也。

伏惟儲君之寄。荷戴殊重。荷上聲。如其積德不弘。何以

嗣守成業。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

物。不為節限。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

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內。不覩賢

良。今言孝敬。則闕侍膳問豎之禮。語恭順。則違君父

慈訓之方。求風聲。則無學古好道之實。觀舉措。則有

因緣誅戮之罪。宮臣正士。未嘗在側。群邪淫巧。昵近

深宮。愛好者皆遊伎雜色。施與者並圖畫雕鏤。在外

瞻仰。已有此失。居中隱密。寧可勝計哉。勝平聲。宣猷禁

門。不異闐闐。上音環。下音會。朝入暮出。惡聲漸遠。右庶子趙

弘智經明行修

行去聲

當今善士臣每請望數召進與

之談論庶廣微猷令旨反有猜嫌謂臣妄相推引從

善如流尚恐不逮飾非拒諫必是招損古人云苦藥

利病苦口利行伏願居安思危日慎一日書入承乾

大怒遣刺客將加屠害俄屬官廢

按後一書通鑑係十三年詔自今皇

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為限制於是太子

發取無度故玄素上疏十七年承乾廢

胡氏寅曰周官有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愚度

之故得肆為費侈豈節以制度自家刑國之道哉

正使周官饌夫酒正內府有此文然冢宰之職量

入為出得

以九式均節財用則雖曰不會而會在

其中特不使有司以法沮止君自下而制上耳太

宗之詔太子於是大失諸賢在朝不聞以為不可

獨張玄素止於未流幾於被害豈非君臣之交失

乎

唐氏仲友曰太宗於玄素可謂不察矣玄素力諫

太子至于一再至于三四承乾諱其切至遣戶奴

搃擊遣刺客伺之其脫死者幸矣乃於他官僚同

坐至除名為民起為刺史訖不復親近太宗於此

刑濫害及善人矣可不悲哉事與于志

寧同而賞罰異太宗何所見而然耶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

唐制東宮置詹事府掌三寺十率府之政

于志

也何也文帝既立勇為太子而復寵待煬帝太

宗既立承乾為太子而復寵待魏王煬帝攘奪

於其初魏王劾尤於其後承乾目覩庶人勇之

禍故為是不得已之邪謀向使太宗於太子諸

王之問早有定分則承乾雖不肖不至如是之

甚也今既不能消其不平之忿乃賞擢張玄素

于志寧之流使救正於言語

章疏之末果何益之有哉

寧以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好去聲

上書諫曰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

敗德之本是以凌雲際日戎人於是致譏秦繆公夸示宮室之

盛為西戎由余所笑詳見納諫篇註峻宇雕墻夏書以之作誡五子之

酒嗜音峻字雕墻有昔趙盾匡晉盾晉靈公大夫呂

望師周望太公也為周太師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去聲

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使茂實播於無窮

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用為美談且今所居東宮

隋日營建觀之者尚譏甚侈見之者猶歎甚華何容

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

極磨礱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內比者鼻音曾無復監

曾音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

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監平聲

宿衛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長音掌直千牛又復

不見千牛官名見納諫篇注爪牙在外廝役在內所司何以自

安臣下豈容無懼又鄭衛之樂古謂淫聲鄭衛二國名樂記曰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此於慢矣乘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註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昔朝歌之鄉迴車者墨翟朝音昭翟音狄朝歌殷之邑名漢書鄒陽書曰邑號

朝歌墨翟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夾谷魯地名家語曰

子回車谷孔子攝相事齊使萊人以兵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偏

三十三

好齊侯心作麾而避之。齊奏樂。非優侏儒戲於前。孔子曰。匹夫發惑侮諸侯者。罪應誅。於是斬侏儒。齊侯懼。有先聖既以為非。通賢將以為失。頃聞宮內。屢有

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栗言之者心戰。

往年口敕。伏請重尋。重去聲。聖旨殷勤。明誠懇切。在於

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臣自驅馳宮闕。

已積歲時。犬馬尚解識恩。解音。木石猶能知感。臣所

有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

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悅意取容。臧孫方以疾疾犯顏。

逆耳。春秋比之藥名。臧孫魯大夫。名紇。即臧武仲也。左傳襄公三十三年。臧孫曰。季

孫之愛我。疾疾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亦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疾之美。其毒滋多。伏願停

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絕鄭衛之音。斥群小之輩。則

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承乾覽書不悅。十五年。承乾

以務農之時。召駕士等役。不許分番。人懷怨苦。又私

引突厥群豎入宮。志寧上書諫曰。臣聞上天蓋高。日

月光其德。明君至聖。輔佐贊其功。是以周誦升儲。見

匡毛畢。毛叔鄭畢公。周之輔臣。漢盈居震。取資黃綺。見定分篇注。姬

且抗法於伯禽。姬。周之姓。且。周公之名。伯禽。周公之子也。禮曰。成王幼。不能治。祚。周公相踐

祚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成王有過。賈生陳事於文則捷。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帝。賈生。即賈誼也。見納諫篇注。咸殷勤於端士。皆懇切於正人。歷

代賢君。莫不丁寧於太子者。良以地膺上嗣。位處儲

君。慶。上聲。後同。善則率土霑其恩。惡則海內罹其禍。近聞

僕寺司馭。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茲夏晚。常居內役。

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溫清。禮記曰。子之事父。毋冬溫而夏清。

或室有幼弱。絕於撫養。春既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

殖。事乖存育。恐致怨嗟。儻聞天聽。後悔何及。又突厥

達哥支等。咸是人面獸心。豈得以禮義期。不可以仁

信待。心則未識於忠孝。言則莫辯其是非。近之有損

於英聲。昵之無益於盛德。引之入閣。人皆驚駭。豈臣

庸識。獨用不安。殿下必須上副至尊聖情。下允黎元

本望。不可輕微惡而不避。無容略小善而不為。理敦

杜漸之方。須有防萌之術。屏退不肖。狎近賢良。如此

則善道日隆。德音自遠。承乾大怒。遣刺客張師政。紇

干承基。紇。音鵲。紇。干。虜複姓。就舍殺之。是時丁母憂。起復為詹

事。二人潛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苦廬。禮。居父母之喪者。寢苦枕塊。

竟不忍而止。及承乾敗。太宗知其事。深勉勞之。勞。去聲。按

前一書。通鑑係十四年。舊史曰。承乾敗後。推鞠。具得其事。太宗謂志寧曰。知公數有規諫。事無所隱。深加勉勞。右庶子令狐德棻等。以無諫書。皆從貶責。

胡氏寅曰。詹事。東宮官之尊也。太子於之。學為父子焉。學為君臣焉。于志寧不當起復。太宗不當奪

其喪也。人臣有奪喪者。惟金革之事耳。詹事輔導諸君。以忠以孝。乃從金革之例。冒哀居官。則何以

訓太子。宜太子之不納諫也。雖然。自太子言之。從欲肆情。又將殺諫臣。是兩刺客之不如。其不能終。

哉。宜。

愚按。自古臣子之事君親。能盡其道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也。嘗觀春秋傳。晉靈公不君。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麇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是宣子以敬於君而免於難也。今觀承乾無道。于志寧上書諫之。承乾怒。遣刺客張師政。紇于承基。殺之。時志寧毋憂起復。二人潛入其第。見寢處苦廬。不忍而止。是志寧以孝於親而脫於禍也。之二人者。庶幾無愧於鉏麇矣。承乾之為。曾不如刺客之有人心也。然亦未聞有寢苦枕塊而任於人之國。當輔翼太子之任者。太宗志寧胥失之矣。

貞觀政要卷第四

